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大正元、中科海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七彩化学、桃李面包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巧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森远股份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巧玲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巧玲	2023年08月1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由于审计项目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逸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潘巧玲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骁，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参考，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